



TAHOTA LAW FIRM

**金融行业
法律信息简报**

2020 年 第 077 期

主办：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编辑：向飞 朱晓莉 杨苏芮 李敏 邓练 倪娜娜 张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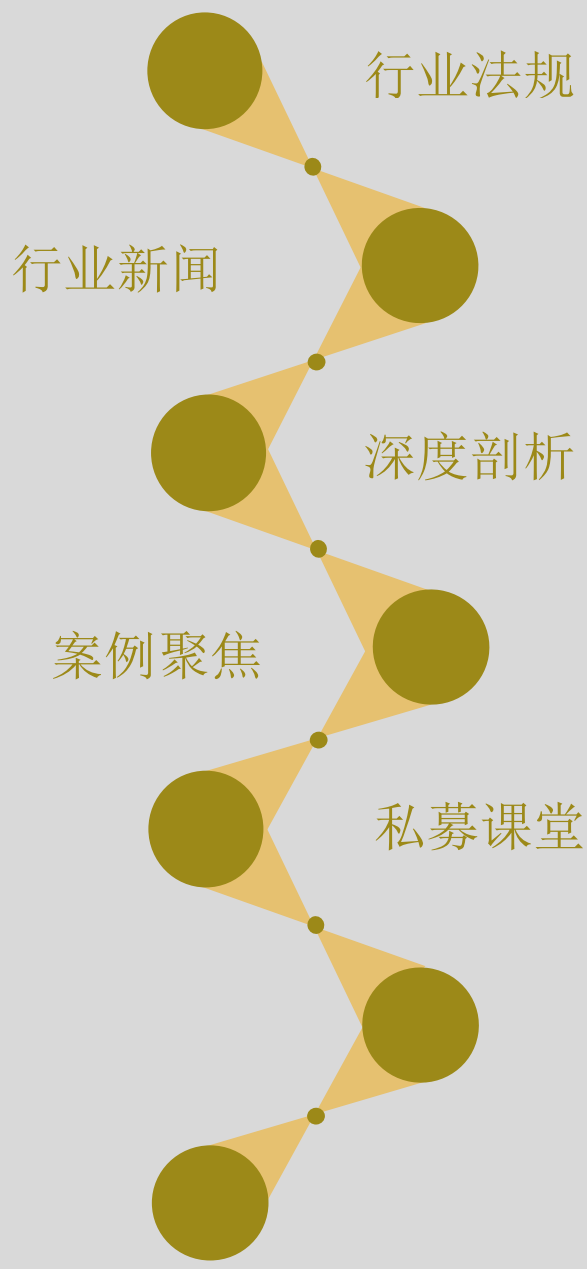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

泰和泰金融行业法律简讯仅作为参考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目录 CONTENTS



➤ 行业法规（摘选）

发文单位	文号	名称	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颁布：2019年12月28日 ✓ 生效：2020年03月01日 ✓ 要点：本次证券法修订，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0）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 颁布：2020年02月29日 ✓ 生效：2020年02月29日 ✓ 要点：《通知》提出，要稳步推进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一是分步实施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二是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三是完善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程序。同时，《通知》明确，要依法惩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妥推进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	✓ 颁布：2020年02月17日 ✓ 生效：2020年02月17日 ✓ 要点：《公告》明确，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的认证业务，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

	第 7 号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实行告知承诺。同时,《公告》明确,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核发《认证机构批准书》。对优化审批服务的申请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4 号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 颁布: 2020 年 01 月 20 日 ✓ 实施: 2020 年 03 月 01 日 ✓ 要点:《暂行办法》包括“信托公司股东责任”、“信托公司职责”、“监督管理”等共六章内容。其中规定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0)15 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 颁布: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实施: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要点:《通知》明确,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 颁布: 2020 年 02 月 08 日 ✓ 实施: 2020 年 02 月 08 日 ➤ 要点:《通知》明确,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

			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 (2020) 5 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 颁布：2020 年 02 月 07 日 ✓ 实施：2020 年 02 月 07 日 ➤ 要点：《通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延长金融债券额度有效期，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对于处于存续期的金融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 告 (2020) 13 号	《关于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公告》	✓ 颁布：2020 年 02 月 19 日 ✓ 实施：2020 年 02 月 19 日 ➤ 要点：《公告》明确，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	✓ 颁布：2020 年 02 月 19 日 ✓ 实施：2020 年 03 月 01 日 ➤ 要点：《通知》从进一步提高产品监管效率，强化产品监管有效性角度出发，对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审批备案范围进行

会		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调整,同时将使用示范产品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一年期以上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产品由审批改为备案。其中,就改进和完善产品监管机制方面,通知规定了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审批备案的调整范围,提出了实施产品分类监管和属地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产品监管的职责,并强化了产品退出机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12 号	《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	✓ 颁布: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实施: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要点:《公告》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商业银行和具备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满足其风险管理需求,丰富投资产品类型,提升债券资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丰富市场投资者结构,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发挥跨部委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分批推进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市场,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11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 颁布: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实施: 2020 年 02 月 14 日 ➤ 要点: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内容包括: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64 号	证监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 券监督 管理委 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 第 163 号	证监会关于修 改《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的决定	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等。
财政部	财预 (2020) 7 号	《关于加强政 府投资基金管 理 提高财政 出资效益的通 知》	✓ 颁布：2020 年 02 月 12 日 ✓ 实施：2020 年 02 月 12 日 ➤ 要点：《通知》明确，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基金严肃整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有关职责和工作部署，加强对涉嫌变相举债基金的监管，协助地方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深圳证 券交易 所	深证上 (2020) 125 号	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 订)》的通知	✓ 颁布：2020 年 02 月 28 日 ✓ 实施：2020 年 03 月 01 日 ✓ 要点：现行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共 11 章 473 条，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共 11 章 503 条。本次修订主板指引 360 条、中小板指引 388 条，并将两件指引“合二为一”，对重复或类似规定进行整合归并。修订后《指引》章节条文数大幅精简，共 9 章 419 条。本次修订完善了短线交易披露规定、信息披露渠道、临时报告情形等，旨在做好制度衔接，认真落实新证券法。

➤ 行业新闻（摘要）

银保监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2月18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等1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证监会关于废止18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2月21日，证监会于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18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证监会发布六项金融行业标准

证监会发布2020年第15号公告《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等六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项金融行业标准包括：《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1部分：证券》、《第2部分：期货》、《第3部分：基金》、《期货合约要素》等。《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系列标准的实施，规范了证券、期货、基金市场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能够指导行业机构开展投资者权益数据治理相关工作；《期货合约要素》列举了17项期货合约常用要素，对要素的涵义及表述予以规范，统一规则命名，为期货合约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国税总局：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国税总局日前发布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宣布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通知明确，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受疫情影响“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将获开发性金融支持

2 月 28 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

通知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国家开发银行将通过提供低成本融资、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和提供多样化本外币融资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部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了免、减、缓企业社保费用的三项措施。《通知》明确：2020 年 2 月至 6 月，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湖北省可将免征范围扩大到各类参保企业；湖北以外的其他省份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其间免收滞纳金。《通知》还明确，将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4%，以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游钧表示，初步估算，该项政策可使企业少缴费约 5000 亿元。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改革解读

作者：杨苏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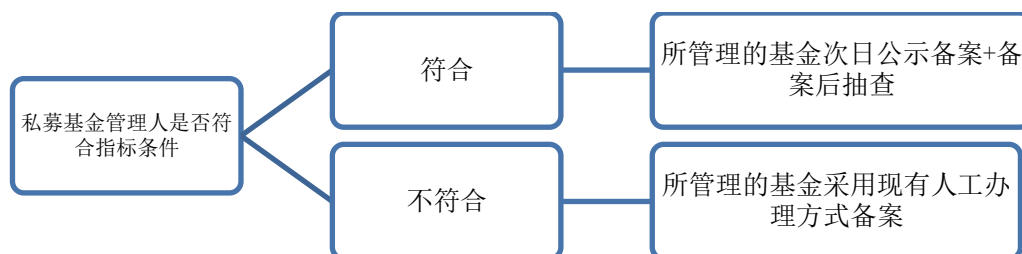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7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从信用积累走向信用运用 差异化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推出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改革试点》（以下简称“《备案改革试点》”）。根据该文件，自2020年2月7日起，协会对持续合规运行、信用状况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试行采取“分道制+抽查制”方式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并拟于2020年下半年正式发布适用“分道制+抽查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标基准和条件。

一、政策解读

1. 什么是“分道制+抽查制”？

分道制，是指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是否达到指标基准和相关条件作出区分，协会将对其拟申请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分别采取急速备案方式（即在 AMBERS 系统上提交备案申请的次日即于协会官网 www.amac.org.cn 以公示方式完成备案申请），或维持现有人工办理方式予以办理。

而抽查制，则是针对急速备案的基金，协会将在其备案后抽查其合规情况。若抽查中发现该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情形，协会将要求管理人进行整改。



2. 指标基准和条件是什么？

根据《备案改革试点》，只有满足持续合规运行、信用状况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适用“分道制+抽查制”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而具体适用的指标基准和条件将于2020年下半年予以正式发布。

目前为试行期间（即2020年2月7日起至2020年下半年正式发布），协会将基于已公布的《私募证券/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所列的“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等四大维度指标的动态表现和分值分布，探索形成试行“分道制+抽查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客观指标基准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将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体系运用于所有已登记管理人；2. 先剔除合规类指标存在问题的管理人；3. 再以管理人每项指标的六十分位作为指标基准，筛选出非合规性指标中80%的指标在基准线以上的管理人。

其中，“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是指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协会基于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按季度通过 AMBERS 系统向会员单位提供的，主要包括“一性三度”，即从合规经营、稳定存续、专业运作、信息披露等四个主要方面展示会员的信用信息情况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类型	文件名称	时间	考察指标 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规定发布：2018/1/12	一性（合规性）+三度（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
		AMBERS 系统功能上线：2018/5/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规定发布：2019/11/11	一性（合规性）+三度（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 +投资风格
		AMBERS 系统功能上线：2020/2/7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基金特性的不同，虽考察维度均有“一性三度”，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一性三度”的细分指标略有不同；此外，相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言，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增加了单独的“投资风格”维度作为补充，以更好地体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领域的多元化、多样性特点。

3. 哪些私募基金管理人适用？

根据《备案改革试点》规定，在试行期间，协会将动态调入或调出适用“分道制+抽查制”私募基金管理人。据协会初步测算，按以上条件将筛选出约 700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证券类管理人可覆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管规模的 57.2%；股权、创投类管理人可覆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在管规模的 14.6%。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第二条规定，该等工作规则分别适用于“依法在协会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而《备案改革试点》则明确表明“将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体系运用于所有已登记管理人”。

对此，笔者认为“分道制+抽查制”的适用范围有如下疑问需要解决：第一，非会员机

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内容》。

构是否适用；第二，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适用。

（1）非会员机构是否适用

目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未被强制要求入会，成为会员，而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明确只适用于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那么对于非会员机构能否适用“分道制+抽查制”呢？对此，笔者通过协会官网查询了截止目前的基金产品备案情况，自2020年2月7日开始，已有非会员机构以急速备案的方式完成备案，甚至出现T+0日的产品备案，例如下表所述：

管理人名称	是否为会员	备案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备案日期
深圳稳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稳恒盈10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K243）	2020/2/10	2020/2/10
深圳奕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奕歌共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K739）	2020/2/12	2020/2/13
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创奥投资奥凯志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M362）	2020/2/12	2020/2/13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泛海投资金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W238）	2020/2/13	2020/2/14
		泛海投资金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A833）		
上海致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致遂投资-稳健3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S115）	2020/2/17	2020/2/17

由此可见，非会员机构仍可适用“分道制+抽查制”。

（2）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适用

根据当前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窗口”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四类。而协会仅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同时，协会在《备案改革试点》阐

述制度适用范围时，仅提及了证券、股权类管理人的比例，也未提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所占比例。

因无公开文件予以参考，亦无公开数据予以支撑，基于当前协会对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登记政策收紧²来看，笔者认为，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直接适用“分道制+抽查制”的可能性较小，将以现有人工审核方式为主。

二、对私募行业的影响

过去私募基金产品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因产品本身的不合规、填报人员失误、或协会备案流程问题，往往需要1个星期，更有甚者长达1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基金备案，这无疑增加了客户时间成本以及资金沉淀的时间成本。目前试点的“分道制+抽查制”急速备案方式针对优质私募机构提供了便捷途径，通过扶优限劣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良性发展。

“分道制+抽查制”将促使私募基金管理人回归私募基金的本源，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聘请专业从业人员，审慎投资行为，根据各项指标提升自己的“一性三度”，做到合规经营、稳定存续、专业运作、信息披露透明。

附件：

会员信用信息报告

指标内容

维度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合 规 性	1.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	1.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
	2. 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	2. 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违规违纪次数
	3.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自律处分的次数	3.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自律处分的次数
	4.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	4.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
	5.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5.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稳 定 度	1. 管理人展业年限	1. 管理人展业年限
	2. 近一年管理基金规模	2. 近一年平均管理基金规模
		3.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4.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平均存续期限
	3. 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	5. 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

² 2019 年仅登记备案了三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而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至今全国仅有 5 家。

	4. 期内基金从业人员的离职率	6. 近一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投资经理（关键人士）的离职率
专 业 度	1.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1. 近三年投资标的数量
		2. 近三年投资金额
		3. 专业机构投资者数量
		4. 专业机构投资者出资金占比
		5. 近三年所投项目中具有董事/监事/高管席位的项目数量
		6. 近三年所投项目中具有董事/监事/高管席位的项目金额
专 业 度	2.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总人数	7. 管理人中持续维护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数量
	3.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年限	8. 在本管理人任职满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9. 在本管理人任职满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相关工作年限
透 明 度	1.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1. 近一年信息披露报告完整填报的比率
	2.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及时性	2. 近一年信息披露报告及时填报的比率
	3. 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3. 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投 资 风 格	/	1.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已投项目涉及的平均行业数量； 2. 所管基金已投项目涉及的行业中，投资项目数量占比在 10%及以上的行业； 3. 所管基金已投项目涉及的行业中，投资项目金额占比在 10%及以上的行业； 4. 所管基金已投项目涉及的投资阶段中，投资项目数量占比在 10%及以上的投资阶段； 5. 所管基金已投项目涉及的投资阶段中，投资项目金额占比在 10%及以上的投资阶段； 6. 所管基金中投向中小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数量占比； 7. 所管基金中投向中小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金额占比； 8. 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数量； 9. 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规模； 10. 已清算私募基金的数量； 11. 已清算私募基金的累计规模；12. 已退出的项目数量； 13. 已退出的项目金额； 14. 所管理基金中有外部负债融资的基金数量； 15. 所管理基金中外部负债融资金额占比

定增认购失败后投资人救济

——(2018)皖民终 731 号案

【裁判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为独立财产,在没有核算并承担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运作损益和税费等相关费用之前不应向投资人分配收益。但本案因信诚私募 1 号基金并未实际认购新华制药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亦无其他投资行为,该基金并无相应收益可供分配。且徐文俊在本案中仅是要求刘腾、信诚达融公司支付回购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未要求分配基金收益。刘腾、信诚达融公司以基金未核算相关费用为由抗辩其依约应承担的支付回购款并签发划款指令的义务不能成立。

【案例回顾】

2015 年 10 月 8 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公司)与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诚达融公司)签订一份《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乙方拟以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36 万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2 日,刘腾、信诚达融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刘腾为基金委托人,信诚达融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2017 年 9 月 6 日,徐文俊与信诚达融公司、刘腾签订《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为 xcdr-xhzy001-20170831),约定新华制药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信诚达融公司已就此作为特定对象认购。随之,信诚达融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信诚达融私募投资 1 号基金并完成备案,刘腾认购基金份额。刘腾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 6000 万基金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徐文俊,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整;若徐文俊根据本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徐文俊有权要求刘腾按照本条所规定的回购价款和履行方式提前回购 6000 万股基金份额收益权:(1)本次定向增发未能顺利完成…。

2017 年 9 月 8 日,徐文俊根据刘腾要求将 3000 万元汇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2017 年 9 月 12 日,徐文俊与信诚达融公司、刘腾再次签订《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为 xcdr-xhzy002-20170912),约定刘腾将其合法持有的 1600 万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给徐文俊,转让价款为 800 万元整,回购及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与编号为 xcdr-xhzy001-20170831 协议相同。

2017 年 9 月 20 日,徐文俊向刘腾发送了关于提前回购基金份额受益权及支付 3000 万

元回购本金的函、关于提前回购基金份额受益权及支付 800 万元回购本金的函。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刘腾尚欠 1810 万元回购本金未能支付，以致成讼。

徐文俊向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本文仅列举主要争议焦点）：1、信诚达融公司和刘腾立即支付基金回购本金 181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刘腾和信诚达融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出以徐文俊作为收款人的信诚私募 1 号基金收益分配划款指令。2018 年 6 月 19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7）皖 17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上述诉讼请求。

刘腾、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 17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驳回徐文俊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 19 日，二审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后刘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申 2962 号判决书，裁定驳回刘腾的再审申请。

【法院判决】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 17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一、刘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徐文俊支付回购本金 181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三、信诚达融公司、刘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出以徐文俊作为收款人的私募 1 号基金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2962 号民事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相关法律：

《合同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 案例索引：

刘腾、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皖 17 民初 90 号〕

刘腾、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 731 号〕

刘腾、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2962 号〕

【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1、案涉两份《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提前回购条件是否成就；2、徐文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3、刘腾、信诚达融公司应否为徐文俊签发基金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一）关于案涉两份《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提前回购条件是否成就。

刘腾与徐文俊签订的《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均约定，若徐文俊根据本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徐文俊有权要求刘腾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和履行方式提前回购基金份额收益权：1、本次定向增发未能顺利完成；……。即“本次定向增发未能顺利完成”为触发刘腾提前回购基金份额收益权的条件。

对此条件的理解上，刘腾、信诚达融公司认为是指“新华制药公司未能完成定向增发”，与信诚私募 1 号基金是否成功认购该增发股票无关。但是，二审法院从合同目的角度出发，通过审查两份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认为，此条件应解释为“信诚私募 1 号基金未能成功认购新华制药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而非“新华制药公司未能完成定向增发”。因为，刘腾、信诚达融公司签订该协议的目的是为信诚私募 1 号基金向徐文俊募集资金，以完成该基金对新华制药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徐文俊签订该两份协议的目的是，通过受让刘腾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支付转让款并到期回售的方式，获取一定比例标的股票超额收益等回购溢价款的投资回报。双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均建立在信诚私募 1 号基金成功认购新华制药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基础之上。刘腾、信诚达融公司认为“本次定向增发未能顺利完成”仅指新华制药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定向增发股票，显与双方合同目的不符。而本案信诚私募 1 号基金对新华制药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没有实际认购，故合同约定的提前回购条件已经成就。

（二）关于徐文俊是否构成违约。

首先，徐文俊在新华制药公司通知的认购缴款期限截止前即向刘腾发送提前回购的函，与信诚私募 1 号基金账户并无充足资金完成认购并无因果关系。信诚达融公司主张其虽然未能按照与新华制药公司合同约定，足额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 2136 万股股票，但仍然可以已募集的 4000 万元认购对应份额的股票，部分履行合同。但是，信诚私募 1 号基金账户流水显示，该账户至中缴款期限届满时，余额仅为 40013192.14 元，与需要缴纳的认购款 199929590.75 元相距甚远，且此后亦无其他款项汇入。

其次，刘腾、信诚达融公司提交的“2017 年 9 月 20 日共管保管箱没有开箱”的证据不能证明，未开箱与徐文俊限制共管账户的使用有因果关系，因此更加不能证明徐文俊阻碍刘腾、信诚达融公司用基金账户资金支付认购款。

再次，刘腾、信诚达融公司所谓缴纳认购款仍有宽限期的主张并无依据。因为信诚达融公司未能在缴款期限届满之前募足认购款，新华制药公司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且法院冻结了信诚达融公司名下信诚私募 1 号基金账户 19999296 元。

因此，徐文俊在信诚私募 1 号基金未能募集全部认购款、在认购款缴纳期限届满时未实际缴纳认购款，且新华制药公司已经对信诚达融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要求刘腾、信诚达融公司提前回购基金份额收益权，是正当行使权利、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不违反合同约定。

（三）关于刘腾、信诚达融公司应否为徐文俊签发基金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案涉两份《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回购价款支付路径：本协议签订之日，刘腾、信诚达融公司向基金托管银行签出符合基金托管银行要求的以徐文俊作为收款人的基金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以保证基金托管银行在回购期限届满时有权将基金托管账户资金直接划付给徐文俊。该条约定明确了刘腾、信诚达融公司应签发以徐文俊为收款人的基金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以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信诚达融公司、刘腾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信诚私募 1 号基金为独立财产，在没有核算并承担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运作损益和税费等相关费用之前不应向投资人分配收益。但本案因信诚私募 1 号基金并未实际认购新华制药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亦无其他投资行为，该基金并无相应收益可供分配。且徐文俊在本案中仅是要求刘腾、信诚达融公司支付回购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未要求分配基金收益。刘腾、信诚达融公司以基金未核算相关费用为由抗辩其依约应承担的支付回购款并签发划款指令的义务不能成立。

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二）

上期私募课堂介绍了的基金成立的要素比如基金管理人的设立，以及基金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础要求。本篇继续上期内容，除介绍基金设立的基本流程外，亦将重点介绍在私募基金设立过程中的特有问题的。

一、基金设立要求及流程（以合伙企业为例）

（一）设立的条件

《合伙企业法》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1）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4）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立所需文件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3）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4）合伙协议；（5）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6）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7）主要经营场所证明；（8）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进行名称预先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私募基金未经登记备案将影响参与证监会体系内的投资业务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业务。

二、普通合伙人的特别事项

《合伙企业法》第 3 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中《3.2 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和《8.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伙协议指引》将“国有企业”定义为国有股权合计达到或超过 50%的企业。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国资委以国资单位对被出资单位的绝对控股或连续多层级的绝对控股作为认定被出资单位“国有股东”身份的基本标准:(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 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的设立阶段其他问题

(一) 是否托管

契约型基金, 在设置了“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或基金受托人委员会等制度”的情况下, 可以不托管。因此, 与此前窗口指导要求“所有契约型基金均需托管”不同, 目前在托管方面, 对契约型基金有所放开。但很多托管人为降低自身风险已取消托管业务或提高托管门槛, 例如要求自然人投资人不能超过一定人数, 基金规模需达到一定金额等。此外, 对于如何“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 管理人需制定详实可落地的制度措施, 可从重大经营决策、账户共管、会计核算等多角度进行约定。

合伙型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 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实操角度, 原本就可以无托管, 但仍需开立募集账户。公司型基金, 同合伙型基金。

(二) 是否后续扩募

契约型基金成立后应当封闭运作, 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日, 不得增加认购/申购, 故后续有继续募集需要的, 不建议采用契约式, 可考虑采用公司型或合伙型基金。

在满足如下要求的情况下, 公司型或合伙型基金可以扩募, 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因此, 对于大概率有后续募资需求以及标的公司有较为明确融资需要的基金, 管理人需确定好备案时的基金认缴规模, 且需至少投资 2 个项目方可扩募。

(三) 首期资金确认

根据中基协要求, 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备案。结合新规对“募集完毕”的认定标准, 如全体投资人可以对认购款一次性全部实缴到位, 则可选择契约式; 否则只能选择公司型或合伙型。

公司型或合伙型基金, 在签署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确权完毕、每个投资实缴出资至少 100 万元(跟投、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等“例外主体”不做要求)后, 即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基协备案。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七条规定“个别投资者未履行首轮实缴义务的”，在上述情形消除前，协会将在公示信息中持续提示。